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應修課程:</p> <p>一、共同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研討: 須依組別必修該組論文研討四學期。亦可於修畢本所兩學期論文研討課程後, 第三學期起, 修本所表列之管院課程(附件二、管院課程表)一門抵二學期之本系論文研討課程。 2. 學位論文研究: 必選修四學期。 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但其在學期間, 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且必選修「學位論文研究」。 <p>二、專業必修: 6 學分, 必須皆為本系所開之課程。</p> <p>※甲組七選二: <u>數位通訊、隨機過程、排隊理論、計算機網路(一)、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檢測與估計。</u></p> <p>※乙 A 組七選二: <u>物理數學、高等電磁學(一)、高等電磁學(二)、天線理論、電波傳播與散射、微波工程(一)、微波工程(二)。</u></p> <p>※乙 B 組七選二: <u>半導體記憶體(一)、半導體元件物理、VLSI 導線效應之模型與最佳化、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分析、量子力學、演算法、數值半導體元件模式。</u></p> <p>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p> <p>獲得學位須通過之考核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學分數。 2. 提出畢業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及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 由本系學術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電機資訊相關課程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 2. 參加暑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 選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之課程, 本系原則上承認其學分, 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 24 學分內。 3.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 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 得提出申請抵免, 經本所審核同意後, 得承認其為碩士班成績及學分, 抵免之上限為十二學分。 4. 校際選修課程僅限台大及清大非暑修課程。同時須經指導教授及意及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定後, 方可將該課程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5. 三年內曾修過本所碩士班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須在入學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該課程及格成績單, 直接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 抵免之上限為十二學分。(經由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錄取之學生, 則不在此限。)如需抵免之課程為外系或外校三年內所開, 需準備原課程授課內容及擬抵免之本系課程內容, 並證明其相似度, 提出學分抵免相關申請書繳交至本所, 經本系相關授課老師及所長同意後通過。若本系無相關課程開授, 則由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過之。 6.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 得申請抵免, 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 7. 研究生須依照電信所碩士班指導教授選定制度辦理, 參與並配合本所作業流程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在第一學期註冊時完成指導教授協議書並交由本所統一保管。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如須系外專業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該人士須具現任之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為本所現任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如為其他專業人士, 則原指導教授須提出申請由學術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在本所當年欲收學生之老師未收滿前, 本所原則上不鼓勵跨

- 所選共同指導教授。
8. 每學期修業以不超過十九學分為原則。
9.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電信工程研究所輔所修課規定

100 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13 學分(含研二論文研討一學期)
應修(應選)課程	本所所開課程任選四門即可，惟該生在原所已修過之課程若與本所所開課程同性質，不得再修而將其算為輔所之應修學分數內。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0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備註1)	18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
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備註1)	36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必修：修畢所屬分組之「論文研討」課程四學期。亦可於修畢本所兩學期論文研討課程後，第三學期起，修本所表列之管院課程(附件二、管院課程表)一門抵二學期之本系論文研討課程；直升博士班者可將碩士班修過之論文研討課程一併列入計算。 2. 主修課程：修畢所屬分組專業課程至少3門課，共9學分。 3. 副修課程：修畢所屬分組以外課程2門課(6學分)，且滿足備註1之規定。副修課程之學域名稱或性質不得與主修課程相近。 4. 非直升博士生在碩士班已修畢之課程，經由指導教授同意，重複選修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填寫重複選修申請書(如附件)；不過碩士班超修之學分，須於入學後一星期內向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申請抵免科目限五年內(含)所修且成績達70分以上。如為外系或外校所開，需繳交授課內容及原課本名稱並提出外校外系學分抵免申請書(如附件)，並繳交成績單。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為9學分。 5.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以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9學分，論文研討不得抵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研修電機、資訊、物理及數學相關之研究所課程為限。 2. 至他所選修本所已開課程之規定：因特殊原因(如衝堂)，應提出有必要至他所修課之證明，且須經本所開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方可將該課程計入畢業學分。 3. 至他校選修課程之規定：校際選修課程僅限非暑修課程。並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同意(如為本所已開課程，另須開課老師同意)，方可將該課程計入畢業學分。 4. 非上述規定之修課課程(如：暑修班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等)，本所不計入畢業學分。